

# 关于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思特”、“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嘉思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靳宇辰、田卓玲、王冰、李沁杭、胡骏、方伟州、孙睿、林双、周少卿、江山曦共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靳宇辰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没有变动。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的期间为嘉思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规则业务的知识学习或培训，发放相关培训讲义并组织集中授课，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确保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现场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就各项主要工作进展和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 **4、组织申报文件编写**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整理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 **（1）问题描述**

公司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虽然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需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完善。

##### **（2）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审阅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的运行细节，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业务的内控测试情况，完善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业务系统和业务流程。辅导期

内，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治理水平。

## **2、募投项目**

### **(1) 问题描述**

在以前辅导期间内，发行人初步制定了包括产能提升、研发中心、营销网络等多个方向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尚未最终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用地也尚未最终确定。

### **(2) 解决方案**

经过发行人与辅导机构的多次讨论和实地考察，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与未来计划，发行人本期已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方案、建设规模及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程序。

## **3、研发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1) 问题描述**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具备专门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针对研发项目的各个环节均有相关流程和操作指引，但是公司仍然存在部分研发项目的领料审批流程缺失、人工工时分配不准确等情形。

### **(2) 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在辅导小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已完善研发领料环节的审批流程，所领用的材料物资按照不同项目进行归集。针对研发工时分配不准确的情形，公司已加强员工出勤及项目归属等方面的管理考核，确保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经销模式的核查**

#### **(1) 主要问题**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众多，经销商范围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省份和当地医院，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辅导机构需要对公司的经销模式进行穿透核查，了解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和手术植入情况。

#### **(2) 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制定了详细的规范方案和穿透核查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走访公司各区域主要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医院，了解经销商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比例，核查不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依据等。

本辅导期内上述核查计划顺利实施，未来辅导小组将结合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梳理总结，进一步完善核查方案和核查计划，并提高公司经销模式下对于终端销售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完善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 **2、股东穿透核查及事项**

### **(1) 主要问题**

公司历经多轮外部融资和股权激励，引入了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并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数量众多，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的难度较大。

### **(2) 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发行人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积极向股东传达最新的监管审核要求，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相关股东的穿透核查资料。目前，辅导机构正对所获取的股东穿透资料进行详细核查，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以及股东适格性等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靳宇辰、田卓玲、王冰、李沁杭、胡骏、方伟州、孙睿、林双、周少卿、江山曦共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保荐代表人靳宇辰担任组长。

### **(二) 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继续开展走访工作，了解公司交易情况，

并深入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特点及供求情况，同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推进申报文件的制作工作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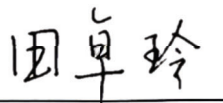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靳宇辰




田卓玲



王冰



李沁杭




胡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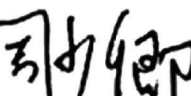
方伟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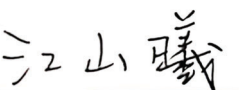
孙睿



林双



周少卿



江山曦



2023 年 7 月 6 日